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9號

原告 廖士賢
廖宥維
廖宥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盈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75,2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3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朱烈稽